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3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湘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128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緝字第55號、111年度調偵字第  
13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及沒收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湘華處有期徒刑柒月，向本院繳回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參萬元沒收。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  
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本判決確  
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參場次。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陳湘華係犯刑  
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量處有期徒刑10月，並諭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不服提起  
上訴，且於本院陳明僅就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刑及沒收以  
外部分之上訴（本院卷第46、51、8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及

01 沒收，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之認  
02 定。

03 二、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應予撤銷之理由：

04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為論罪，並予量刑，固非無見。  
05 惟原審於量刑時，並未審酌被告侵占財物之數額非鉅，且未  
06 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向本院繳回所侵占之款項3萬元之  
07 情狀（見本院卷附收據，本院卷第77至78頁），所為量刑自  
08 非妥適。被告上訴意旨執上情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  
09 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案發當時為告訴人公司  
11 業務員，本應善盡職責，明知向客戶收取斡旋金3萬元，且  
12 所書立之斡旋書係由告訴人公司蓋印，應依告訴人公司規  
13 定，簽約收錢即應向告訴人公司回報並將該款項繳回，竟加  
14 以侵吞入己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造成告訴人公司財  
15 物損失之數額，暨告訴人公司係經客戶反映要求返還斡旋  
16 金，始發覺本案犯罪，而導致商譽受損程度，及被告犯後仍  
17 飾卸推託，未曾向告訴人公司認錯道歉，至本院審理時始為  
18 認罪陳述之態度，暨被告之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月  
19 收入約2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予以量處如  
20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1 三、緩刑宣告之說明：

22 被告前於107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  
23 年度簡上字第4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至1  
24 09年11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刑之宣告因此失其效力等情，  
25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本院卷第25至26頁）。被  
26 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將所侵占款項向本院繳回，  
27 減輕檢察官執行程序之勞費，本院因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  
28 後，當已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  
29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3年，且為確保被告記取  
30 教訓、深自約束自身行為，避免再犯，認宜以使其受保護管  
31 束，接受法治教育，以從事義務勞動方式彌補其犯罪所生危

01 害，以期能自我警惕，並回饋社會，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02 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  
03 付保護管束，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依執行檢察官命令，向指  
04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05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於本判決  
06 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3場次，以觀後效。又前開  
07 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08 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9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10 明。

11 四、沒收部分應予撤銷改判：

12 原判決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3萬元未據扣案，而依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追徵，固非無見。惟  
14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向本院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業如前述，  
15 原審未及審酌此節，所為追徵之諭知自有未洽，應由本院就  
16 原判決沒收部分併予撤銷，並就向本院繳回之3萬元諭知沒  
17 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  
1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8  
20 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被告上訴，經檢察官李安舜到庭  
22 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5 法官 楊志雄  
26 法官 汪怡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高好瑄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